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小字第56號

異　議　人
暨 聲請 人
即　原　告　黃文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伍冠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勞資爭議事件之訴訟程序提出異議及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及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暨聲請意旨略以：請求准予核發：㈠相對人公司暨法定代理人鄧家祥之公司登記章及代表法人登記章，以利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公司變更登記表。㈡戶籍謄本，以利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戶籍謄本。㈢本件訴訟代理人之年籍函，以利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訴訟代理人之年籍。另聲請再開調解庭，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25日勞動調解筆錄有關本件視為勞動調解不成立，調解程序終結，改分訴訟案號等記載不服，提出異議，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鄧家祥於同年月16日曾於電話中向本院表示可以出庭，卻未親自出庭，另其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瞭解案情，則其代理不適格，代理權有欠缺，爰提出異議暨聲請等語。

二、按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參與辯論人，如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法官之發問或曉諭為違法而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民事訴訟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201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聲請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相關登記章、戶籍謄本、年籍資料部分：

本件相對人已特定為伍冠興業有限公司，異議及聲請人起訴請求應表明之對象並無不明確之情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相關年籍資料僅屬「宜」記載事項，而本院並未命異議及聲請人補正相對人相關登記章、戶籍謄本、年籍資料，是異議及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核無所據。

㈡聲請再開調解庭部分：

按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院業已指定112年10月25日上午9時40分進行勞動調解程序，惟異議及聲請人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僅相對人委任代理人即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配偶郭麗冰遵期到場，且異議及聲請人迄未補正相關合法、具體、明確之聲明內容，致勞動調解委員會僅能聽取一方說法，而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並認繼續進行勞動調解不利紛爭迅速與妥適解決，故決議本件視為調解不成立而依法改行訴訟程序，並未違背訴訟程序規定，是異議及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難認可採。如兩造有調解意願及可能，仍可透過訴訟上和解或調解等方式進行相關程序，附此敘明。

㈢有關相對人訴訟代理人當事人不適格部分：

所謂訴訟代理人，係基於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授權，以當事人本人名義代為或代受訴訟行為之人。本院認郭麗冰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配偶，且其於勞動調解程序對相關事實之陳述亦甚完整明確，可徵其對於事實經過知之甚詳，由其為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核與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3項授權司法院訂定之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第5款規定尚無不合，而本院予以准許，屬法院之職權，非他造當事人所得強求或任意指摘，異議及聲請人以此指稱本院准許郭麗冰為訴訟代理人不當，為無可取。

四、綜上所述，本件異議及聲請均為無理由，俱應駁回，爰裁定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邱淑利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